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5)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招銀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投票代理委託書所列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將回執填妥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

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招銀國際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35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在本通函中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銀國際」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擁有50股H股)及A股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定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其中包括)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廣鐵公司及本公司就廣鐵集團成員與本集團成員之間互相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廣鐵公司及本公司就廣鐵集團成員與本集團成員之間互相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綜合服務協議
「廣鐵公司」	指	廣州鐵路(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廣鐵集團」	指	廣鐵公司及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公司、單位或部門(不包括本集團)；而「廣鐵集團成員」指前述任何一家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指前述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廣鐵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印刷本通函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全年上限」	指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文新先生

申毅先生

羅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深圳市

和平路1052號

郵政編碼：518010

非執行董事：

孫景先生

俞志明先生

李亮先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火車站

M層11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劉學恆先生

劉飛鳴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a)本公司就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布的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出的通函；及(b)本公司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持續關連交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全年上限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4)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鑑於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廣鐵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與廣鐵集團之間互相提供服務訂下框架。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陳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a) 廣鐵公司；及
(b) 本公司。
- 年期** : 待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算三年。
- 服務範圍** : 廣鐵集團成員及本集團成員將主要相互提供下列服務：
- (a) 運輸服務，當中包括：
- (i) 生產協調及安全管理；
 - (ii) 鐵路基礎設施及運輸設備租賃；
 - (iii) 路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務服務、列車的供水、鐵路線路使用、機車牽引和供電及代售票服務)；
 - (iv) 乘務服務；及
 - (v) 機車車輛及站場保潔服務。

董事會函件

- (b) 鐵路相關服務，當中包括：
- (i) 鐵路基礎設施設備維修服務；
 - (ii) 機車車輛維修服務；
 - (iii) 鐵路物資採購及銷售服務；
 - (iv) 安全保衛服務；
 - (v) 物業管理及建築維修服務；及
 - (vi) 工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除上述所列服務外，廣鐵集團成員亦向本集團成員提供指揮調度、鐵路通信及衛生防疫服務。

- 定價政策** :
- 1. 運輸服務**
 - (i) 服務費用按照適用的行業清算規則確定；沒有適用的行業清算規則的，按照政府統一指導價確定。
 - (ii) 若沒有適用的行業清算規則，也沒有政府統一指導價的，由雙方按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惟價格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同類型或相近類型服務之條款確定。

董事會函件

2. 鐵路相關服務
- (i) 以適用的行業收費標準為參考，根據實際情況雙方協商釐定價格。
 - (ii) 若無適用的行業收費標準，參考成本及合理的利潤標準，雙方協商釐定價格，惟價格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同類型或相近類型服務之條款確定。

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適用的行業清算規則」指原中國鐵道部（「**原鐵道部**」）於其二零一三年三月撤銷前每年發布的行業清算辦法及國家鐵路局（「**國家鐵路局**」）或有權發布此等清算辦法的其他政府機關每年發布的此等其他行業清算辦法；「政府統一指導價」指原鐵道部於其二零一三年三月撤銷前（或其他有權政府機關）所訂明的運輸和鐵路相關服務價格以及有關政府機關訂明的水、電、油等能源資源價格，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指示不時進行調整；「適用的行業收費標準」指根據《鐵路基本建設工程設計概預算編制辦法》、《鐵路更新改造工程設計概預算編制辦法》等的規定及原鐵道部或其他省政府發布的其他標準所訂明的收費，並須不時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與建議全年上限

下表陳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本集團與廣鐵集團之間互相提供服務的過往數字：

	過往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支出			
本集團向廣鐵集團支付的 運輸服務費用	2,178.92	2,286.70	1,651.72
本集團向廣鐵集團支付的 鐵路相關服務費用	1,313.35	1,391.18	775.97
合計：	<u>3,492.27</u>	<u>3,677.88</u>	<u>2,427.69</u>
收入			
廣鐵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 運輸服務費用	1,836.07	1,870.07	1,167.94
廣鐵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 鐵路相關服務費用	23.70	11.22	12.89
合計：	<u>1,859.77</u>	<u>1,881.29</u>	<u>1,180.83</u>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

	建議全年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支出			
本集團向廣鐵集團支付的 運輸服務費用	2,933.18	3,373.16	3,879.13
本集團向廣鐵集團支付的 鐵路相關服務費用	1,981.84	2,279.12	2,620.99
合計：	<u>4,915.02</u>	<u>5,652.28</u>	<u>6,500.12</u>
收入			
廣鐵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 運輸服務費用	2,576.02	2,962.42	3,406.78
廣鐵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 鐵路相關服務費用	23.00	26.45	30.42
合計：	<u>2,599.02</u>	<u>2,988.87</u>	<u>3,437.20</u>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全年上限根據下列因素決定：

- (a)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數量；及
- (b) 經考慮本集團未來經營增長和發展後，本集團提供的列車服務的預計未來需求。

董事會函件

在計算上述全年上限時，已在預計交易數量中加入15%的浮動，以便為任何進一步非預期之內交易量增長留有空間。建議全年上限的15%的浮動乃經參考下列因素而確定：

- (a) 因廣鐵公司運營兩條新的鐵路線，即連接廈門至深圳的廈深鐵路及連接江西至廣東的韶贛鐵路，以及其在未來三年內可能新增運營的兩條鐵路線，即連接貴陽至廣州的貴廣鐵路及連接南寧至廣州的南廣鐵路，預期本集團及廣鐵集團成員之間互相提供的運輸及鐵路相關服務日後將大量增加；
- (b) 因中國國務院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通過向國家鐵路行業投資以推動經濟，預期鐵路行業在未來幾年將繼續擴張；及
- (c) 伴隨著廣東省經濟的持續穩定增長和國內物價水平的上漲，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在載客量及鐵路路網的使用及其他運輸相關服務方面均有所擴大。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持樂觀態度，並預期要求廣鐵集團成員提供之服務以及將向廣鐵集團成員提供之服務的增長將大致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廣東省的經濟增長以及國內物價水平的上漲保持一致。

關於廣鐵公司及本公司的資料

(a) 廣鐵公司

廣鐵公司是中國國有企業，管轄經營廣東、湖南、海南三省鐵路運輸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b)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深圳-廣州-坪石之間的鐵路客貨運輸業務及若干長途客運服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為方便本公司經營，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不但對本公司有利，亦屬有必要，原因如下：

- (a) 由於廣鐵公司管轄經營廣東、湖南、海南三省鐵路運輸的業務，廣鐵公司與其他廣鐵集團成員為市場唯一的供應商可提供本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若干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將參考適用的行業清算規則或指導價，或以一個價格基準(如適用，加上合理利潤)由廣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在兩種情況下都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進行；
- (b) 由於廣鐵公司及其他廣鐵集團成員管理及控制鄰近的鐵路線路經營，本公司需要從廣鐵公司及其他廣鐵集團成員取得若干後勤或合作服務；及
- (c) 有關廣鐵集團成員與本集團成員之間互相提供服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在廣鐵集團成員與本集團成員間進行多年。

《上市規則》的含義

廣鐵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並合共擁有本公司37.12%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廣鐵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廣鐵集團成員及本集團成員之間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總額超過建議全年上限，或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每位董事已確認，其在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及一切有關事宜，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投票代理委託書所列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將回執填妥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

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在會上投票。

有關批准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2%的廣鐵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悉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任何由股東訂立或對股東具有約束力的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且任何股東均不受任何義務或權利所約束，據此，有關股東已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本公司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轉讓予第三者(無論是全面轉讓或按具體情況轉讓)。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告知閣下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敏霖先生、劉學恆先生及劉飛鳴女士，負責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享有任何利益，亦未牽涉在內。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5至1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招銀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7至30頁載有招銀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函件。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的決議案。

經考慮招銀國際的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且(b)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的詞語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獲委任就吾等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招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以及招銀國際就此發表的意見和建議(載於通函第17至30頁)，吾等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敏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學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劉飛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招銀國際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招銀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03-0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前應細閱通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廣鐵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成員與廣鐵集團成員之間互相提供服務訂下框架。

招銀國際函件

由於廣鐵公司為第一大股東並合共擁有 貴公司37.12%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廣鐵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廣鐵集團成員與 貴集團成員之間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 貴公司將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屆時，廣鐵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劉學恒先生及劉飛鳴女士，負責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招銀國際已獲委任，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據此擬定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的意見僅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據此擬定的交易(包括建議全年上限)。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制訂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並無責任進行獨立核證)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作出的聲明， 貴公司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以及保證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要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彼等對 貴公司的計劃及前景進行討論。吾等亦倚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及可靠，惟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陳述及聲明在作出時準確，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然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以為吾等的意見

招銀國際函件

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獲委聘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業可行性提出意見，此乃董事的責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磋商。

吾等的意見概以本函件日期存在的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的事實、資料及意見為依據。吾等並無責任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本意見當天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本意見。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全年上限作參考用途，且未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的全文或部分不得被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招銀國際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招銀國際及其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處理及持有證券)可能會為客戶帳戶參與買賣、處理及持有 貴公司的證券。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i)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經營深圳 – 廣州 – 坪石之間的鐵路客貨運輸業務及若干長途客運服務。

廣鐵公司

廣鐵公司是中國國有企業，管轄經營廣東、湖南、海南三省鐵路運輸的業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廣鐵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成員與廣鐵集團成員之間互相提供服務訂下框架。待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算三年。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廣鐵集團成員及 貴集團成員將互相提供下列主要服務，範圍包括：

- A. 運輸服務，當中包括：
 - (i) 生產協調及安全管理；
 - (ii) 鐵路基礎建設及運輸設備租賃；
 - (iii) 路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務服務、列車的供水、鐵路線路使用、機車牽引和供電及代售票服務)；
 - (iv) 乘務服務；及
 - (v) 機車車輛及站場保潔服務。

- B. 鐵路相關服務，當中包括：
 - (i) 鐵路基礎設施設備維修服務；
 - (ii) 機車車輛維修服務；

- (iii) 鐵路物資採購及銷售服務；
- (iv) 安全保衛服務；
- (v) 物業管理及建築維修服務；及
- (vi) 工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除上述所列服務外，廣鐵集團成員亦向 貴集團成員提供指揮調度、鐵路通信及衛生防疫服務。

(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方便 貴公司經營，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不但對 貴公司有利，亦屬有必要，理由如下：

- (a) 由於廣鐵公司管轄經營廣東、湖南、海南三省的鐵路運輸的業務，廣鐵公司與其他廣鐵集團成員為市場唯一的供應商可提供 貴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若干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將參考適用的行業清算規則或指導價，或以一個價格基準(如適用，加上合理利潤)由廣鐵集團與 貴集團互相提供，惟價格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同類型或相近類型服務之條款確定；
- (b) 由於廣鐵公司及其他廣鐵集團成員管理及控制鄰近的鐵路線路經營， 貴公司需要從廣鐵公司及其他廣鐵集團成員取得若干後勤或合作服務；及
- (c) 有關廣鐵集團成員與 貴集團成員之間互相提供服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在廣鐵集團成員與 貴集團成員間進行逾十年。

招銀國際函件

基於(i) 貴集團和廣鐵公司以往的良好合作關係，特別是 貴集團成員與廣鐵集團成員已互相提供服務逾十年；(ii)廣鐵集團對 貴集團的服務要求的清楚瞭解；(iii)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不可缺少的；(iv)市場沒有替代供應商提供某些服務；及(v)廣鐵集團按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而提供該等服務，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為方便 貴公司經營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2.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會如下：

1. 運輸服務
 - (i) 服務費用按照適用的行業清算規則確定；沒有適用的行業清算規則的，按照政府統一指導價確定。
 - (ii) 若沒有適用的行業清算規則，也沒有政府統一指導價的，由雙方按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惟價格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同類型或相近類型服務之條款確定。
2. 鐵路相關服務
 - (i) 以適用的行業收費標準為參考，根據實際情況雙方協商釐定價格。
 - (ii) 若無適用的行業收費標準，參考成本及合理的利潤標準，雙方協商釐定價格，惟價格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同類型或相近類型服務之條款確定。

招銀國際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適用的行業清算規則」指原中國鐵道部（「**原鐵道部**」）於其二零一三年三月撤銷前每年發布的行業清算辦法及國家鐵路局（「**國家鐵路局**」）或有權發布此等清算辦法的其他政府機關每年發布的此等其他行業清算辦法；「政府統一指導價」指原鐵道部於其二零一三年三月撤銷前（或其他有權政府機關）所訂明的運輸和鐵路相關服務價格以及有關政府機關訂明的水、電、油等能源資源價格，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指示不時進行調整；「適用的行業收費標準」指根據《鐵路基本建設工程設計概預算編制辦法》、《鐵路更新改造工程設計概預算編制辦法》等的規定及原鐵道部或其他省政府發布的其他標準所訂明的收費，並須不時進行調整。

考慮到(i)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ii) 貴公司與廣鐵公司所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已存在，且與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相應服務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相比大致保持不變）；(iii)額外運輸服務（即 貴集團成員與廣鐵集團成員將互相提供的機車車輛及站場保潔服務，其清算辦法或定價標準將在公平磋商後按照適用的行業清算規則或市場價格釐定，惟價格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同類型或相近類型服務之條款確定）的定價基準；及(iv)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證明文件進行的審閱，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原鐵道部發出的清算辦法及定價準則，以及廣鐵集團成員與 貴集團成員之間就根據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各項服務發出的發票抽樣，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已存在，且按照適用的行業清算規則或按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亦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招銀國際函件

3. 過往數字及建議全年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與廣鐵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互相提供服務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數字。

	過往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支出				
貴集團向廣鐵集團支付的 運輸服務費用	2,178.92	2,286.70	1,651.72	2,550.59
貴集團向廣鐵集團支付的 鐵路相關服務費用	<u>1,313.35</u>	<u>1,391.18</u>	<u>775.97</u>	<u>1,723.34</u>
合計：	<u><u>3,492.27</u></u>	<u><u>3,677.88</u></u>	<u><u>2,427.69</u></u>	<u><u>4,273.93</u></u>
收入				
廣鐵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 運輸服務費用	1,836.07	1,870.07	1,167.94	1,631.32
廣鐵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 鐵路相關服務費用	<u>23.70</u>	<u>11.22</u>	<u>12.89</u>	<u>20.00</u>
合計：	<u><u>1,859.77</u></u>	<u><u>1,881.29</u></u>	<u><u>1,180.83</u></u>	<u><u>1,651.32</u></u>

招銀國際函件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

	建議全年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支出			
貴集團向廣鐵集團支付的運輸服務費用	2,933.18	3,373.16	3,879.13
貴集團向廣鐵集團支付的鐵路相關服務費用	1,981.84	2,279.12	2,620.99
合計：	4,915.02	5,652.28	6,500.12
收入			
廣鐵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運輸服務費用	2,576.02	2,962.42	3,406.78
廣鐵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鐵路相關服務費用	23.00	26.45	30.42
合計：	2,599.02	2,988.87	3,437.20

釐定建議全年上限的基準

在評估建議全年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建議全年上限乃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釐定：(a)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b) 貴集團考慮 貴公司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後將提供的列車服務的估計未來需求；(c)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估計交易金額；及(d)服務費的估計年增長率，乃參照廣東省的地區生產總值(「GDP」)的增長與 貴集團的營運表現計算。

(a) 預期交易金額上升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鐵路相關服務及運輸服務乃廣鐵集團成員與 貴集團成員之間互相提供，當中包括多項額外服務，包括機車車輛及站場保潔服務，以及提供鐵路服務，而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則包括運輸服務。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僅包括若干運輸服務，而 貴集團成員向廣鐵公司提供有限的鐵路服務。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國經濟於新政府的新一輪經濟改革措施的刺激下，預期將繼續保持平穩較快增長，國家經濟回升亦將推動鐵路運輸行業邁向較快增長及客貨運量需求上升，以及高鐵成網運營的新里程。 貴公司計劃進一步發展其客貨運輸核心業務，以及開拓其鐵路運營服務。

招銀國際函件

於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廣鐵公司將運營兩條新的鐵路線，即連接廈門至深圳的廈深鐵路及連接江西至廣東的韶贛鐵路。廈深鐵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啟用，而韶贛鐵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前啟用。預期兩條新的鐵路線將透過提供乘務服務、保潔服務及維修服務等，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並進一步擴大其經營規模。由於新鐵路線的運營，預期 貴集團與廣鐵集團成員之間互相提供的運輸及鐵路相關服務於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將大量增加。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上述廣鐵公司發出的新鐵路線項目詳情的相關文件。

吾等亦注意到，如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開的大會以及「十二五」規劃所述，中國國務院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通過向國家鐵路行業投資人民幣3.3萬億元以推動經濟。由於中國政府相當著重中國鐵路系統，故預期該行業在未來幾年將繼續擴張。

除上述因素導致 貴集團與廣鐵集團成員之間互相提供的運輸服務及鐵路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大幅上升外，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獲提供及所提供的鐵路相關服務及運輸服務各項的建議全年上限預期年增長率已考慮到(a)廣東省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GDP的平均年增長率；及(b)以下一節所示 貴集團的營運表現。

(b) 貴集團的營運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營運表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客運發送量(百萬人)	84.60	42.42	44.84
增加%			+5.71%
路網清算及其他運輸相關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4,890.64	2,147.00	2,499.06
增加%			+16.40%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在客運量及路網清算及其他運輸相關服務方面均有所擴大，董事告知，此乃主要是由於環球經濟復蘇以及中國經濟穩步增長。董事對 貴集團未來的業績持樂觀態度，並預期要求廣鐵集團成員提供之服務以及將向廣鐵集團成員提供之服務的增长將大致與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c) 廣東省的GDP增長率

根據廣東省統計局公佈的統計資料，廣東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期間的GDP平均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8%及8.2%，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增長率則為約8.5%。儘管此等數字未能顯示過去幾年經濟增長快速，卻反映了

招銀國際函件

廣東省經濟穩步增長，從而帶動 貴集團業務的強健增長，同時 貴集團要求廣鐵集團成員提供之服務以及將向廣鐵集團成員提供之服務量亦會相應增加。

經審查並與董事討論釐定建議全年上限的基準，其中包括(a)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b) 貴集團考慮 貴公司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後將提供的列車服務的估計未來需求；(c)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估計交易金額；及(d)服務費的估計年增長率，乃參照廣東省地區生產總值(「GDP」)的增長與 貴集團的營運表現計算，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釐定建議全年上限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全年上限)，並受限於以下條件：

1. 持續關連交易將：
 - a.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 貴集團成員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成員與廣鐵集團成員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作出的總服務量不得超過建議全年上限；及

招銀國際函件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條件，特別是(i)透過設立全年上限作出的限制；(ii)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的所有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的年度審核及／或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實際執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及(iii)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所有規定(包括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 貴集團成員的定價政策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並無超過建議全年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監管 貴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股東於其項下的權益。特別是，吾等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的規定，須待由 貴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後方可進行。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及釐定建議全年上限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

此致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董事
吳世良
謹啓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為第一大股東廣鐵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

姓名	於廣鐵公司的職位
李文新，董事長	廣鐵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孫景，董事	廣鐵公司副總經理
俞志明，董事	廣鐵公司總會計師
徐凌，監事會主席	廣鐵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

姓名	於廣鐵公司的職位
陳少宏，監事	廣鐵公司副總經濟師兼企業和法律事務處處長
申儉聰，監事	廣鐵公司人事處處長兼黨委組織部部長
李志明，監事	廣鐵公司審計處處長
陳建平，監事	廣鐵公司多元經營發展中心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多種經營管理處處長

本公司並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b) 其他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訂立、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在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5. 資格

以下為已向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6. 專家及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銀國際：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含義載列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

- (a)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b)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三十九樓：

- (a) 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b)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c) 招銀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
- (d) 招銀國際發出的同意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5)

二零一三年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廣州鐵路(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附註：

-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另行獲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3)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並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由授權人代表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的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回執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遞。
-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往返交通費用、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和平路1052號

電話：86-755-25588150

傳真：86-755-25591480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向東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文新先生、申毅先生及羅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景先生、俞志明先生及李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劉學恆先生及劉飛鳴女士。